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輔導獎勵計畫委員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

(一)何振宇委員【一、基本項目(二)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1、優點

受訪人員對業務掌握度高，且具創新思維努力之熱誠。

2、缺點

建議增加交流與實務分享（跨局處、跨縣市、跨國際）。

3、整體意見

(1)女性公共參與仍需培力：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已是地板（113 年應推向 40%），目前委員會、公營公司、農漁會及工會均仍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且委員會及公營公司需縣市首長大力支持方可成就，農漁會及工會則需更多鼓勵作為與課程工作坊等培力措施併同努力。

(2)整體戰略規劃可再整理：性平辦人員穩定，工作掌握度高；惟全年性平戰略未見通盤考慮與政策高度，各局處對於各項計畫之解讀容易失之紛雜，例如推動性別友善廁所，包括經發、社會、警政...等局處均有，但各局處看法不同，建議可針對友善廁所訂指引，提供推動方向及思考路徑。

(3)計畫細緻度仍需精進：例如環保局推動性別友善職場，針對不同性別訂有不同標準，但仍需考量後續工作分配因應策略，人事處提升女性主管則可進一步了解具有升遷資格女性主管婉拒之原因以利打掉天花板，另登月計畫案仍可再邀性平實務工作者參與討論，以利進展。

(二)顏玉如委員【一、基本項目(三)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二、

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1、優點

- (1)由副市長召集、各機關首長出席之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小組，對於各工具實施程序與應用具有引領效用，其成效具體展現在各機關涵蓋率及品質提升。
- (2)於市政會議中進行性別平等政策之專題講授，俾各機關首長與主管對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有所認識與掌握，有助後續相關工作推動，值得肯定。

2、整體意見

- (1)性別意識培力參訓率良好，惟在課程規劃方面應進行課程需求評估，依據不同人員屬性建立回應台南性平工作推動需求之課程地圖，並據以規劃辦理培訓及訓練後之成效評估。性別業務承辦人員可增加有關性平工作任務、角色與機制運作等課程，協助其熟悉性平會各層級運作、推動策略與重要議題，發揮協調與倡議功能；此外，目前較缺乏符合機關業務教材，未來宜多加強。
- (2)持續精進性別統計複分類指標建議與資料蒐集，即在性別類別項下再針對區域、年齡、族群、身心障礙等進行資料蒐集，作為接續性別政策分析基礎，以掌握台南在地特性。
- (3)性別分析較缺乏區域與群體特性以及分析後之建議與應用性，建議未來應強化對於分析議題之社會性別處境探究，以及如何就分析結果形塑具體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包括跨局處工作計畫、社會宣導倡議等。
- (4)性別影響評估方面，肯定在程序面納入性平辦初審機制，提升影響評估品質同時，也有助性平辦公室同仁之性平專業能力建構。惟各計畫之問題現況與需求檢視，除了針對計畫之規劃、執行與直接受益/參

與人數進行性別統計與目標設定之外，亦建議未來可加強性別檢視之議題深度與廣度（如活動或研討會不只限於參與人數，可朝向性別納入議程等），擴大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效益。最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之意見與建議應併同計畫書修正。

- (5)各局處開始針對性別工作提出性別預算，但對於預算分類與定義較為模糊，建議未來可參考行政院性平處性別預算分類架構進行規劃，明確界定預算類型與定義，並且定期辦理相關訓練，從預算編列、追蹤執行到決算，提升性別預算品質。
- (6)「通報」是啟動性侵害、性騷擾及其他性別暴力事件處遇服務的重要環結，建議應持續強化教師及專業人員責任通報認知、因應與案件處理品質，包含對於行為人為機關負責人之處理，避免延遲通報或不當處理情形，落實各級機關、學校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三)黃碧霞委員【三、CEDAW 辦理情形；六、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

1、優點

- (1)有關 CEDAW 教育訓練對象及參訓比率均達成規定。
- (2)課程之訓練內容由各局處分別發展，包括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現行法規、方案措施等，惟各局處發展課程的深度與完整度有落差，建請性平辦公室可給予指導。其中環保局招考清潔臨時人員，將一般人員與特殊身分者（包括二度就業婦女、高齡者、身障者、原住民等）同額錄取，注意及處理性別與族群、高齡、障礙之歧視問題，值得肯定。
- (3)有關性別平等宣導部分，每一局處動員，甚至由「科」來規劃辦理，對象到同仁、村里社區、老人、關懷據點、人民團體、親子、學生、義消、志工、清潔隊員、廠商企業、市場攤商、餐飲業、農漁民，有

在正式性平課程或在職訓練前用 10 分鐘播放性平影片宣導、影展或豎立牌、紅布條、電視牆等，甚至在動土典禮時也兼做性平宣導。實體電視與網路科技等均有運用，其中 CEDAW 月、登月計畫、彩虹地景、性別沙龍等都是亮點。同仁的努力，十分值得肯定。

2、整體意見

(1)CEDAW 實體課程訓練內容有包括 CEDAW 指引、多元性別內容，十分豐富。直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交叉歧視也有，但內容及舉例較淺，建議要增加深度及案例。

(2)CEDAW 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是多面向的，請注意相關或策進作為政策之推動與落實：

甲、請關注弱勢與偏鄉婦女之司法近用權，結合法律扶助資源予以協助。

乙、注意無國籍兒童之照顧，如教育、醫療、社會福利、家庭(寄養)等需求予以充分支持。

丙、請注意原住民、身障、偏遠地區女孩之入學與輟學率及健康醫療權益。

丁、請注意對未成年懷孕女孩之協助，做好其教育、醫療、托育、社福等各方面之切實協助。

戊、提升女性之公共參與，從 1/3 性別比例，朝向 40-50%提升。

己、請持續努力推動對不利處境女性(高齡、新住民、原住民、身障、偏遠地區)之政經參與及健康權益照顧。

(3)上次考核委員有建議，策進作為要看性別統計，是否顯現實質成效，請推動以上政策及策進作為時要做好性別統計，才可比較政策之性別獲益成效。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1、臺南市政府設置性別平等專責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配置性平專責人力並設有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協助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質量提升。惟考量其他局處性平業務窗口異動頻繁，為利性別平等業務傳承，除了建立相關工作指引外，建議應辦理窗口人員的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納入本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例如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議題，使對於性別平等業務有較為全面及實務之概念。另除性別平等辦公室人員積極推動外，其他各局處應強化性別觀念融入業務之推動，並促進跨局處交流及協力合作。
- 2、109 年及 110 年召開府層級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首長均能親自主持會議，展現對於性別平等推動工作之重視，內部委員各局處長官出席率高，讓全府動起來推動性別平等，值得肯定。
- 3、完善性別主流化制度，奠定推動性別平等良好基礎：
 - (1)性別影響評估案件經臺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初審，使本次抽查案件整體品質良好，惟建議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分析均應增加交織性，尤其性別分析部分案件在性別資料使用較少深度分析性別差異原因，或性別分析僅為報告之一部分，使性別濃度不高，應用深化部分雖有具體措施但部分缺乏明確分工機制，或未有現階段執行情形，建議可再加強。
 - (2)為協助地方政府發展性別主流化，本院性平處於 110 年完成各地方政府性別主流化發展評估作業，於同年 12 月「109 年金馨獎得獎機關經驗分享及交流」會前已電郵寄送個別縣市評估報告(體檢表)並於會上進行整體報告，建議可依據本次核核結果以及前述評估報告，參考本院性平處撰擬「各縣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參考手冊」檢討精進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制度，並定期運用體檢表自我檢視進展情形。

(相關簡報內容及參考手冊請參閱本院性平會網站-地方性平專區)。

- (3)性別預算目的係為確保推動各項性別平等工作所需經費，本院自 108 年起正式實施性別預算新制，引導各機關應完整檢視涉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性別主流化以及經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或業務項目，並就「對性別平等有促進目的或促進效果」項目合理編列性別預算數。建議可參考本院做法 (詳參「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 並依據縣府施政重點，發展在地化之性別預算制度，並追蹤執行情形評估性別預算執行成效。(相關參考文件請參閱本院性平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4、CEDAW 相關辦理情形：

- (1)CEDAW 實體課程：訓練內容例如 CEDAW 及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課程，有檢附課程前測與後測，可佐證課程成效，值得肯定。另為增加 CEDAW 課程內容之深化及案例，建議於邀請講師授課前提供講師相關參考資料，例如可提供本院性平會網站公告之 CEDAW 教育訓練講義及教材案例，以及「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及案例」，提升 CEDAW 課程內容品質並能針對 CEDAW 條文具體說明。

- (2)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自製 CEDAW 宣導影片，由性別平等辦公室邀集部分局處自製影片後提供其他局處宣導使用，共享宣導資源推廣具策略性，惟自製宣導影片主題較多涉及 CEDAW 第 5 條(消除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及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等破除性別職業隔離題材，期待未來有更多針對不同 CEDAW 條次及主題之自製宣導媒材。

- 5、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在一級單位女性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女性首長、女性區長，以及政府出資或捐助財團法人及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表現不佳，建議於屆期改聘時，提供女性比率

達成情形及符合資格的女性名單供長官優先遴聘。

- 6、加分項目：建議排除重複提報項目後加強提報爭取分數，例如辦理性別議題委託研究、國際交流參與均可再加強。
- 7、持續關注女孩各項權益：本院於今(111)年 7 月通函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本院修訂「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已將女孩等不利處境者之權益納入各面向推動策略，以及《兒童權利公約》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均有促進女孩權益事項，爰本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自 112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請各機關未來持續將提升女孩權益重要議題融入業務辦理。建議未來持續關注女孩各項權益並辦理相關工作或活動，並可提報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加分項目。